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劳动工伤

电子邮件辞职,是否合乎程序

因为和公司领导发生严重冲突，部门领导给我一周休假，说会开会研究对我的处罚措施，可能还要调动我的工作岗位。

于是我联系了一家原本就对我有意的公司，谈妥条件后，我写了一封电子邮件提出辞职，在一周休假期满后，我继续请了年假，随后回单位办理辞职手续。

可是公司说电子邮件不作数，要求我重新写一份书面辞职报告才考虑我的辞职问题。

请问律师，我用电子邮件辞职，分管领导也确认收到该邮件，这是否符合辞职的程序？

——韩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电子邮件辞职可视为书面通知。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

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未对电子邮件是否属于书面形式作出规定，但参考《合同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因此，在《劳动合同法》未作出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参考其它法律对“书面形式”的定义，我们认为电子邮件可以视为书面通知。

解约之前怀孕，合同续到何时

我和企业的几个领导有矛盾，本来今年2月我的合同就要到期，我知道他们已经决定不再和我续签劳动合同，而且此前他们已经调动了我的岗位。

问题是我现在检查出怀孕了，请问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是否我的合同应当延续？

如果需要延续的话，是否应续签新的合同，还是可以自动延续？

另外，此次合同应延续到什么时候，公司依法才能和我解除劳动合同？

同？

——孟女士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按照法律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灭时终止。女职工在“三期”之间，如果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严重失职等，用人单位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受伤已有数月，能否申请工伤

我去年在工厂上班时把左手中指末节压伤了，后来公司给我放了1个月的假，并且照常支付我的工资。

现在我虽然经过几次治疗，但是手仍旧不能握拳，我听说哪怕很轻的伤也可以去鉴定是否属于工伤。请问律师，我现在去申请工伤还来得及么？

——宋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依据我国《劳动法》以及《工伤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在发生工伤之日起一年以内，如用人单位没有为劳动者申请工伤认定的，劳动者也可以自己申请工伤认定。因此只要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宋先生完全可以自己申请工伤认定。

婚姻家庭

奶奶遗赠房产，是否应当公证

奶奶有一处自己名下的房产，现在她想留给我，并请一个亲戚代她写了一份遗嘱，说她如果过世，该处房产由我继承，她在遗嘱上签了字。

我父母担心这样请别人代写的遗嘱不保险，还担心内容有什么疏漏，所以想要去公证一下。

请问律师，该遗嘱的内容有无问题？公证遗嘱是否效力较高？

——许小姐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继承法》规定遗嘱有下列五种类型：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

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以公证遗嘱效力最高。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但公证遗嘱非经公证程序不得变更或者撤销，其他形式的遗嘱也不得变更或者撤销公证遗嘱。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因此，许小姐亲戚代写的遗嘱因不符合法律规定而无效。

如果要确保遗嘱效力，最好还是到公证机构办理公证遗嘱。

母亲自书遗嘱，是否具有效力

我父亲早年过世，母亲独自一人在老家生活，我和一个弟第一个妹妹都在外地工作。

最近母亲告诉我，她已经自己写了一份遗嘱，并且签名摁了手印，想要邮寄给我保管，并且将来她百年以后，由我主持继承的事。

请问律师，这样的遗嘱是否有效？我能否替她保管遗嘱？

——肖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但必须注意，所有自书遗嘱的内容都不能用打印、复印的方式书写，而必须由遗嘱人亲笔书写，亲笔签名，注明具体日期。

因此，符合上述法定形式的自书遗嘱才依法有效。

当然，该自书遗嘱也可以由他人代为保管。

变更抚养权人，是否必须订约

我和前夫6年前离婚，当时1岁的儿子由法院判决归我抚养，前夫须支付抚养费，此后孩子一直由我抚养。

现在我再婚，而前夫仍旧独身，他和我协商将孩子的抚养权给他，并且不需要我支付抚养费，但希望我和他订一份变更孩子抚养权的协议。

由于孩子长期和我共同生活，因此我对此不太放心，希望让孩子先随他生活一阵再说，因此不想跟他签订协议。

请问律师，如果我们签订变更孩子抚养权的协议，是否就等于变更了法院关于孩子抚养权的判决？

如果将孩子交给前夫但不签协议，是否我仍旧可以随时要求他将孩子交还我抚养？

——周女士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应予准许”。

因此，无论是协议离婚还是判决离婚后，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双方可通过协议约定，只要双方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对子女成长并无不利，应予准许。

虽然周女士不与前夫签订书面的变更抚养权协议，但通过周女士的实际履行亦可认定抚养权已发生变更。

抚养权的变更实际履行后，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一方可向法院起诉变更：

1、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直接抚养子女的；

2、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的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健康确有不利的影响的；

3、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直接抚养能力的；

4、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如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犯罪被劳动教养、被逮捕、被收监服刑或者较长时间出国无法直接抚养的。

物业房产

租住房屋损坏，维修责任谁担

我从张某处租下一套房子，租期2年，还有几个月就到期了。

我本来是打算续租的，但最近厨房的吊顶损坏了，维修人员来查看了一下，说是因为当初装的时候偷工减料，而且此前天花板可能曾漏水，现在时间久了吊顶有几处损坏。

现在房东不肯修缮，反而责怪是我的责任，说要么我自己出钱修，要么到期就不再租给我了，维修费从押金里扣。

请问律师，像这样租住房屋的损

坏，应当由租客还是房东来维修？

——钱小姐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按照法律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钱小姐租赁的房屋厨房吊顶损坏是由于房屋本身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出租人有修理的义务，钱小姐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在他一直不肯还钱，我们能否去法院要求判决撤销这次房产转让？

——苏先生

协议约定暗股，法律是否认可

朋友邀请我共同开办公司，但由于种种原因，我不希望成为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因此约定我的股份登记在贾某名下，分红由他转交给我。

为了保险起见，我想和他就此签订一份协议，并由其他股东作为见证人，在协议上签字表示认可。

但我不清楚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允许这样做，请问律师，这样的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韩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韩先生所提问题涉及的是实践中常见的“隐名股东”的效力及认定问

题。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约定一方实际出资，另一方以股东名义参加公司，且约定实际出资人为股东或者承担投资风险的，如实际出资人主张名义出资人转交股份财产利益，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一方实际出资，另一方以股东名义参加公司，但双方未约定实际出资人为股东或者承担投资风险，且实际出资人亦未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管理或者未实际享受股东权利的，双方之间不应认定为隐名投资关系，可按债权债务关系处理。

韩先生可依据相关法律完善协议内容，保障自己的权益。

经济事务

提前终止合同，询问如何操作

我们公司与另一家公司签订了一份供货合同，但在供货期间，货物的品质常常不能达到我们要求的标准，双方就赔偿事宜也一直在反复磋商。

现在我们很想单方面终止这份合同，理由就是供货品质不符合要求，但不知道我们是否可以这样做，会不会反而被对方告违约？应该如何操作？

——宋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法律规定，具备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当事人协商一致；（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三）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四）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

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五）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五）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果宋先生所在的公司与对方公司签定的合同具备以上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债权债务

借款多年未还，会否超过时效

赵某多年前借了我一笔钱，当时他说还款无法确定，因此借条上没有注明归还的日期。

此后赵某一直没还钱，请问律师，我现在如果去起诉，会不会超过了诉讼时效？

——肖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该笔借款未超过诉讼时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公民之间的借贷，双方对还款期限没有约定的，出借人随时可以请求返还，借方应当根据出借人的请求及时返还。”

因此，赵某出具的欠条未约定还款期限，肖先生享有随时请求赵某履行还款义务的权利，诉讼时效期间应从肖先生向赵某主张权利时起算。如果赵某无证据证明肖先生在起诉之前曾对其有过催讨，且自催讨之日起已过诉讼时效，那么肖先生的起诉未超过诉讼时效。

债务人卖房产，能否申请撤销

我的一个债务人给我写了欠条后，第二天就把他名下的房产卖给了亲戚，随后去办了房产过户，当然这都是我们事后才知道的。

现在他一直不肯还钱，我们能否去法院要求判决撤销这次房产转让？

——苏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前提条件是债务已到期，而债务人未按约履行债务，且有转让财产行为。

也就是说，转让财产行为应发生在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后，方才有依法要求撤销的可能。

因此，本案关键还要看苏先生和对方的还款时间如何确定，在满足前述条件时即可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

如果欠款尚未到期时对方转让财产，属于债务人的自由，苏先生则无权要求撤销。

诉讼实务

不知实际住址，如何起诉对方

张某欠我一笔钱，我有他写的借条。但是张某现在长期不在上海，我所知道的他的住处，现在住的是他父亲。

请问律师，我凭借条起诉的话，将该处作为被告地址提交给法院，法院如果发出开庭通知，张某

能否以他不住在该处没收到通知为由，不来法院参加庭审？

——吕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法律规定，债权人起诉时债务人下落不明的，由债务人原住所地或

财产所在地法院管辖。因而，吕先生可以向张某的户籍所在地或其主要财产所在地法院起诉。

法院受理后可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债务人应诉，公告期限届满债务人仍不应诉，借贷关系明确的，经审理后可缺席判决。



资料图片

曾经调动岗位,是否就能解约

最近公司以我不符合岗位要求为由，对我的岗位进行了调动，由于待遇没有变化，我就在一份调职通知上签了字。

可是我后来得知，员工不符合岗位要求，公司调动一次岗位后，如果还是不符合要求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我怀疑公司故意这

样做，是为了找借口跟我提前解除合同。

请问律师，是否符合岗位要求是由公司一方说了算？

他们是不是应当出示相关考核结果？如果他们以此为由提前和我解约，我该怎么办？

——郑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郑先生作为合同期内的劳动者，其工作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并不是公司单方面说了算的，公司如认为他不符

合岗位要求，必须出示相关考核结果。如果公司借此提前与其解除合同，他可以申请劳动仲裁来维权。